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溧阳市通镇村公交线路“黑色化”改造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814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35.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 /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 /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04.27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